

# 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方案》（豫安委〔2022〕18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经研究，自即日起至10月底，在全市集中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吸取燃气事故教训，在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的基础上，紧盯公共场所、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强化组织领导、监管执法，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全市燃气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对安全隐患快查快改、立行立改，实现隐患动态清零。结合我市实际，对以下十种重点隐患坚决清零。

- （一）燃气企业无证经营行为坚决清零。
- （二）燃气行业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行为坚决清零。
- （三）违章占压燃气管道行为坚决清零。
- （四）在役在用二十年以上老旧燃气管网坚决清零。
- （五）充装和使用非自有产权钢瓶、报废钢瓶、超期未检钢瓶

行为坚决清零。

（六）市场销售不合格燃气管、灶、阀等燃器具行为坚决清零。

（七）餐饮、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场所未安装使用报警器行为坚决清零。

（八）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行为坚决清零。

（九）瓶装燃气场站违规存放报废钢瓶行为坚决清零。

（十）非法储气黑窝点坚决清零。

### 三、重点整治内容

此次行动聚焦影响公共安全的场所，突出燃气经营、运输配送、用户使用、工程施工、燃气具生产销售 5 个关键环节，围绕 21 个方面的典型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整治，坚决杜绝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 （一）燃气经营环节

1. 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

3. 违规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和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或翻新“黑气瓶”。

4. 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违规倒装液化石油气。

5. 未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并督促隐患整改；维修和检修质量未

达到标准要求。

6.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双重预防体系照抄照搬；人员培训未取得实质性成果。

7. 重大危险源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未形成闭环；安全监测和管网监测设备未有效运行。

## **(二) 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8. 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

9.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燃气；运输燃气车辆未按照规定进行保养；人员未取得承运资格证书。

10. 未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管理。

## **(三) 燃气用户使用环节**

11. 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 3C 认证的燃气具。

12. 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13.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4. 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15. 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16. 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露报警

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 **（四）燃气工程施工环节**

17. 燃气管道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挂靠，不按设计方案施工。

18. 新、改、扩建燃气压力管道未办理施工告知、监督检验不合格；新建改造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19. 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涉燃气管网的市政工程在施工前未与燃气主管部门和管道燃气企业进行有效对接。

20. 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全过程液化石油气使用不符合相关安全规范，气瓶来源不合规。

#### **（五）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

21.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露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

### **四、整治方式**

采取企业（单位）自查、属地排查、行业排查、专家普查、包干督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排查检查，不分阶段，不分先后，同步推进，抓紧实施，确保尽快取得实效。

**（一）企业（单位）全面自查。**百日行动期间，各县区要督促燃气经营、储存、运输、使用企业（单位）组织开展安全自查，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依法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对依规操作、

安全用气作出承诺。所有燃气生产经营运输企业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辨识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燃气商业用户要全面细致检查气瓶、连接软管、燃气具、燃气报警器等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对其所供气商业用户要开展敲门敲窗入户检查，逐一检查检测燃气设备设施，督促各用户依规操作，落实安全用气各项措施。

**（二）属地排查。**发挥“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燃气安全排查三级联动机制，组织相关部门、燃气企业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全面开展排查整治。要组织力量对重点燃气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全部建立清单台账，对账销号。

**（三）行业排查。**百日行动不代替各部门职责，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运输、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主动担当作为，充分调动自身力量，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所属行业认真开展本行业（领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每月9日、23日前向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四）专家普查。**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结合省异地检查行动，组织燃气专家对全市197家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安全设施和人员持证等情况进行全面体检，建立台账，安全隐患实行动态销号清零。

**(五) 包干督查。**实行燃气专项整治成员单位对县区包干责任制。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11 个成员单位各负责一个县区，包干督导检查（见附表 4）。日常工作图片请即时发至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群，便于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市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简报。

## 五、职责分工

**1.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负责具体实施本地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建立客户服务平台等工作。负责查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站（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2.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对液化气气瓶充装、检验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对液化气储罐、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实施使用登记和安全监管；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报废）气瓶等行为进行查处，加快建立气瓶充装追溯系统，提升信息化可追溯管理水平；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进行查处；依据《产品质量法》，对液化石油气、燃

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及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相关部门对掺混二甲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夜市早市餐饮商户、摊贩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软管、灶具检查。

**3.商务部门：**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餐饮场所经营者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负责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的资质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住建部门：**指导物业公司积极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督促物业公司组织居民用户开展燃气安全自查和加装自闭阀和更换金属软管、使用具有熄火装置的燃具等；梳理燃气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落实建设各方安全责任，对在建燃气工程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对在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要严格对主要管材规范检验，按方案施工，验收

合格后方可通气。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6.公安部门：**加大对出租房、酒吧、KTV 等娱乐场所用气安全检查，同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7.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燃气企业、餐饮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8.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发挥安委办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

**9.气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结合“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审批监管事项，对燃气设施防雷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业主单位快查快改，立即整改。

**10.教育、工信、民政、农业农村、文旅、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管理的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福利院、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食堂等用气场所，对照“燃气用户使用环节问题”6 项重点内容，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督促用户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要求报警器安装率达到 100%；鼓励引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逐步改用管道天然气或气改电。

## 六、相关要求



此次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安委会牵头组织，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消防、住建、教育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建立健全周调度、月通报、联合执法、警示约谈等工作机制，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各项工作，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强化责任措施落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收集汇总各单位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督促燃气企业切实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管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本行业领域燃气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常态化安全检查，各级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委会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督促燃气企业、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执法监督。**各级要严格规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加强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充装、运输、储存、销售燃气以及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行为要严厉打击；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坚决依法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定停止使用燃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的燃

气伤亡事故，倒查燃气企业相关责任。要严格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集中进行宣传报道。对存在重大隐患问题和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各地要加强警示曝光。燃气企业在行动期间要对餐饮等单位用户集中开展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在入户安检或者换瓶时发放安全用气宣传手册，现场讲解宣传，特别对餐饮场所安全用气问题要加强宣传引导，督促整改。乡镇(街道办)、社区村委会(村委会)和物业公司加强入户宣传和提醒，督促餐饮等单位用户落实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养成“三餐用气后关闭阀门”的习惯。各级要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发动广大群众对燃气安全问题进行投诉举报。

**(四) 加强督导问责。**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方法，及时通报问题。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不力、安全排查走形式、执法查处宽松软等问题，将进行通报批评、警示约谈直至追究责任。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和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请于8月16日前报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排查整治期间，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周调度通报，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按照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方案要求，每月9日、23日报送阶段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整治进展情况、行

业排查情况、包干督导检查情况)和工作台账(附件1、2、3)。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后报省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和市领导,抄送市安委会。

联系人:市城市管理局 张影坤 0376-6382339

邮 箱:xygysy0376@163.com

- 附件:
- 1.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整治进展情况
  - 2.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重点工作进度表
  - 3.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问题整改台账
  - 4.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包干督查分工表

## 附件 1

## 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整治进展情况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自查 情况	经营环节排查隐患数量 (个)		经营环节排查隐患完成整改 数量(个)	
	输送配送环节排查隐患 数量(个)		输送配送环节隐患完成整改 数量(个)	
	使用环节排查隐患数量 (个)		使用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 (个)	
	燃气企业的商业用户数 量(户)		燃气企业已入户安检的商业 用户数量(户)	
执法处罚 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 (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 (次)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 (万元)		吊销、取缔不符合市场准入 条件燃气企业(家)	
	查处餐饮经营场所使用 不合格或不符合气源要 求的燃气具(家)		查处餐饮经营所未安装燃 气报警器(家)	
	查处不按规定加臭的燃 气企业(家)		查处未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 案违规施工的施工企业(家)	
	打击违规供应非法气源 的企业数量(家)		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和 燃气报警器的金额(万元)	
督促指导 情况	督导次数(次)		通报次数(次)	
	约谈次数(次)		警示教育次数(次)	

附件 2

## 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重点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进度			管道占压整改进度			灰口铸铁管道改造进度			30 年以上老旧管道改造进度			餐饮企业安全装置加装进度 (报警器及切断装置)		
发现 安全 隐患 (处)	完成 整改 (处)	整改率	发现安 全隐患 (处)	完成 整改 (处)	整改率	计划改 造 (km)	已改造 (km)	改造完 成率	计划改造 (km)	已改造 (km)	改造完 成率	计划安 全 (户)	已安装 (户)	完成率

### 附件 3

## 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市	县 (区)	企业名称	企业分类	安全风险 隐患类别	安全风险 隐患类型	安全风险 隐患等级	隐患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 时限	整改 进度 情况	行业监 管部门	监管部 门责任 人	企业 单位	企业 责任人

填写说明：

- 1.企业分类：分为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汽车加气。
- 2.安全风险隐患类别：包括燃气经营、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燃气场站风险、非居民燃气安全、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 3.安全风险隐患类型是对安全风险隐患类别的具体内容细分：燃气经营主要包括资质证照、制度规程、应急能力、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等；燃气工程主要包括施工手续资质、施工现场等；燃气管道设施主要包括违法占压、钢管锈蚀等；燃气场站风险主要包括安全间距、设备设施等；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主要包括燃气具、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连接软管、液化气钢瓶检定等；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主要包括管网地理信息系统、SCADA 系统等。
- 4.安全风险隐患：分为重大隐患、一般隐患。
- 5.整改完成时限：具体到隐患整改完成的年月日。
- 6.整改进度情况：具体分为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附件 4

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包干督查分工表

组 别	单 位	分包县区
第一组	市市场监管局	浉河区、鸡公山管理区
第二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平桥区、南湾湖风景区
第三组	市城市管理局	羊山新区、上天梯管理区
第四组	市发改委	罗山县、信阳高新区
第五组	市消防救援支队	潢川县
第六组	市应急局	息 县
第七组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淮滨县
第八组	市公安局	光山县
第九组	市商务局	商城县
第十组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新 县
第十一组	市交通运输局	固始县